

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草案」聽證會議程說明

經濟部

2009年10月2日



1

大 綱

- 一、聽證會之法源依據
- 二、聽證會之議程
- 三、聽證會之會議規則
- 四、聽證紀錄



2

一、聽證會之法源依據

■ 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

- ◆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、學者專家、團體組成委員會，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

3

二、聽證會之議程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第 三 場 次	09：15～09：30	發言順序登記
	09：30～10：20	一、主持人說明案由及聽證程序 二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初步計算參數說明 三、第一、二場聽證會陳述意見綜合說明
	10：20～11：40	出席者意見陳述
	11：40～11：50	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
	11：50～12：00	聽證紀錄說明

4

三、聽證會之會議規則(1)

- 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於聽證會議開始前15分鐘開放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
- 每人僅限登記一次發言，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，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第二次登記發言或現場舉手發言
- 每位發言時間3分鐘，發言時間達2分半鐘響鈴一聲，屆滿時響鈴二聲，應停止發言
- 發言請至發言台利用擴音器發言；次一位發言者，請先至預備座等候



5

三、聽證會之會議規則(2)

- 登記發言者若經司儀唱名3次不到，喪失其發言資格。發言權不得讓予其他與會人員
- 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，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
- 聽證以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
- 本議事簡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行之



6

四、聽證紀錄

- 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
- 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
- 發言者發言前、後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聽證紀錄；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，均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聽證紀錄
-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陳述或發言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（檢附授權書）進行確認。如陳述或發言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



7



報告完畢



8